

產業類新引進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

109.3.27版

一	工作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造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造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屠宰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洋漁撈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洋箱網養殖漁撈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乳牛飼育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展農務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				
二	雇主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業統一編號(8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船籍編號(8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字號(10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統一證號(10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乳牛飼育證號(畜牧場證號後 5 碼或畜禽飼養證號後 8 碼)									
三	負責人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四	雇 主 聯 絡 電 話	日間電話：		夜間電話：			行動電話：				
五	雇 主 通 訊 地 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移工許可工作地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（市） 市（鄉鎮區）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			
六	招募許可或 移工入國引 進許可函 號，檢疫人數	年 月 日 _____ 字第 _____ 號函。（海洋漁撈及乳牛飼育為初次招募許可函號） 檢疫人數 _____ 名。									
七	移工居家檢疫 之住宿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（市） 市（鄉鎮區）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（如同一樓層有多 間房間者，應註明房號或位置，且不得設於船上。）									
八	機場至住宿 地點交通之 規劃	一、移工入境前，應配合至「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計畫網站」 https://fw.as.wda.gov.tw ，登錄入境時間，以利提供接機服務，並督促移工落實遵守居家檢疫 14 日。 二、同意本部提供接機服務，且雇主提供接機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雇主親自接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雇主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第三人辦理接機事宜。 三、入境移工由機場至雇主安排之居家檢疫地點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									
九	住宿地點之 規劃	一、提供單獨房間（限1人1室）。（設備及規劃如附表） 二、雇主應依移工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之規定負擔費用及辦理管理事宜。									
十	督促移工落 實中央流行 疫情指揮中 心規定檢疫 應遵守事項	移工依規定為檢疫 14 日期間，移工應遵守以下規定： 一、自機場到檢疫場所以搭乘防疫車隊(機場排班計程車/租賃車)或由雇主、中介安排之專用小客車為限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 二、搭車時應主動出示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收執聯；並全程佩戴口罩。 三、留在檢疫場所不得外出、出境或出國；雇主亦不得指派其從事工作。 四、檢疫期間，應自主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，及配合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。 五、如於解除日後有出境或出國的需要，請攜帶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，以免內政部移民署因註記系統時間誤差，延誤通關時間。									
十	通報事項	雇主或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移工居家檢疫，應提醒移工依「防範嚴重									

一	<p>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辦理，並於每日14時前回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窗口。</p>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計畫書所填寫之資料及檢附之文件，均應屬實，且承諾依據所填寫內容辦理，如有虛偽或不實，雇主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（請確認及勾選）</p>	
<p>違反規定之處分：</p> <p>一、未依本計畫書辦理(包含移工入境後拒絕提供居家檢疫處所或提供不實計畫書內容等)：</p> <p>(一) 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及第54條第1項第11款規定，申請聘僱移工提供不實資料，依同法第65條規定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依同法第72條第1款規定，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。</p> <p>(二)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(雇主生活照顧服務委任仲介公司辦理者)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提供不實申請資料，依同法第65條規定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依同法第69條第1款規定處1年以下停業處分。</p> <p>二、移工違反本計畫書之檢疫規定者，依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案係由雇主自行辦理，未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案係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。</p> <p>雇主： (單位圖記)</p> <p>負責人： (簽章)</p> <p>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號(未委任者免填)：</p> <p>名稱： (單位圖記)</p> <p>負責人： (簽章)</p> <p>專業人員： (簽名) 聯絡電話：</p>	
<p>備註：</p> <p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附本計畫書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雇主自109年3月27日起，申請聘僱社福類移工，或所聘為產業類返鄉休假之移工。 2. 雇主持招募許可或入國引進許可，於國內辦理期滿續聘、期滿轉換或接續聘僱國內之移工。 	

附表

房間及設備

提供單獨房間（限一人一室）

應有獨立廁所、盥洗室及空調設備。不建議選擇不能開窗之場所居家檢疫

提供網路

工作人員備有耳(額)溫槍，並提供體溫健康狀況紀錄表，供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

提供肥皂、洗手乳和 75%酒精等手部清潔用品

提供日常基本生活用品、清潔用品及床、寢具等必要物品

公共空間

公共區域之環境清潔工作，消毒方式可使用 1：100(當天泡製，以 1 份漂白水加 99 份的冷水)的稀釋漂白水/次氯酸鈉(500ppm)，以拖把或抹布作用 1 至 2 分鐘，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乾淨

配置 75%酒精(儘可能使用感應式)

門禁管理及安全維護

出入口設有 24 小時門禁管制及管理人員駐守

移工出入安全措施(如閉路電視監視系統)

提供檢疫期間之餐飲，避免居家檢疫者離開自己的房間